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8-006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在2018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排水公司”）、天圣环保工程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圣环保”）和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水务”）与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先生签署该等融资有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，并赋予其转委托权。其中：对供排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（含4亿元）的融资担保；对天圣环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融资担保；对天翔水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《股东建议函》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七十八条</p> <p>    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    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    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</p> <p>    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   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    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    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6日